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第二个解锁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18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8.5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有两名持有人离职、一名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上述两名离职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收回该离职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权益份额,共计119.14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为18.2万股(经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份数量)。管理委员会将收回的离职人员相应权益份额再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本次再分配方案不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管理委员会取消前述一名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持有人所持有的相应权益份额,共计约12.765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为约1.95万股(经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份数量),收回的权益份额尚未再次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第二个解锁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再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2年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再分配方案以及公司与每位再分配激励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书》等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且满足授予协议约定的持股期限及解锁条件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

日且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协议约定的授予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且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协议约定的授予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再分配部分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届满。

（二）首次分配第二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2 年持股计划》《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分配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不包含再分配人员，再分配人员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将根据再分配方案及再分配授予协议书具体约定，下同）。

三、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鉴于公司预计先实施完毕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第二个解锁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权益份额的解锁事宜，故公司拟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第二个解锁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根据《2022 年持股计划》《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再分配方

案以及公司与每位再分配激励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书》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第二个解锁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一) 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p>(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且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董事会设定的净利润指标。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5311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9,443,601.91 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5.17%，且 2023 年净利润已达到董事会设定的净利润指标，满足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p>												
<p>(二)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每年考核一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061 940 1173">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系数 (N)</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当年可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考评结果	A	B	C	D	E	个人系数 (N)	100%	100%	100%	0%	0%	<p>经考核，再分配部分的 4 名持有人 2023 年度个人考评结果均达到 C 及以上。</p>
考评结果	A	B	C	D	E								
个人系数 (N)	100%	100%	100%	0%	0%								

(二) 首次分配第二个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p>(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且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董事会设定的净利润指标。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5311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9,443,601.91 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34.84%，且 2023 年净利润已达到董事会设定的净利润指标，满足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p>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二)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 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 每年考核一次: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的持有人中, 1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1 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 经考核, 除上述 2 名人员外, 其他 22 名首次分配的持有人 2023 年度个人考评结果均达到 C 及以上。
考评结果	A	B	C	D	E	
个人系数 (N)	100%	100%	100%	0%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当年可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综上所述, 本员工持股计划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再分配部分的 4 名持有人均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共计 59.57 万份, 对应股份数量为 9.80 万股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预计约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公司总股本的 0.05%。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首次分配的持有人中, 由于 1 名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1 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共计 825.47 万份, 对应股份数量为 176.54 万股 (经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预计约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公司总股本的 0.93%。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第二个解锁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共计 885.04 万份, 对应股份数量为 186.34 万股 (经公司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预计约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公司总股本的 0.98%。

五、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第二个锁定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第二个锁定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再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届满, 首次分配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若在锁定期届满前, 持有人出现《2022 年持股计划》《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个人异动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2 年持股计划》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权益份额，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第二个解锁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的持有人中，除 1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1 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他 22 名首次分配的持有人均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再分配部分的 4 名持有人均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首次分配第二个解锁期及再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共计 885.04 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186.34 万股（经公司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份数量），预计约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公司总股本的 0.98%。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